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754號

原告 廓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子賢

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訴訟代理人 何宇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與被告簽訂Google互聯行銷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完整數位行銷服務（包含FB/IG/LINE廣告投放與設計、EDM製作、SEQ文案撰寫、Google商家設立、網站優化等），伊已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59,600元予被告。惟被告於伊提供刊登廣告資料後未依約於40個工作天內製作完成將6組關鍵字優

01 化合作時間內曝光首頁，對上開約定事項服務處理回覆緩慢
02 難收廣告成果。系爭契約約定6組關鍵字合作期間首頁曝
03 光，並註明關鍵字達首頁後方起算合約時間，此一條款未明
04 確規定起算期限與成果保證條件，導致被告得藉此無限期延
05 後履約，構成對原告權益極不利之不當條款。依民法第247
06 之1條，應屬顯失公平且無效。綜上，本件因被告未履行契
07 約，原告已於114年3月21日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
08 報酬59,600元。又本件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致嚴重影響
09 原告品牌曝光與潛在客戶轉換機會，造成實質商業機會與營
10 運損失，爰請求被告應賠償33,000元。此外，本件伊係以銀
11 角零卡分期付款給付系爭契約報酬，實際衍生利息總額達7,
12 152元，該筆費用係直接肇因於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而產
13 生，故被告亦應予以賠償之。以上共計被告應給付原告99,7
14 52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法律關係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752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實有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給付報酬59,6
19 00元，但伊也有依約有履行合約內容。後台的keyword 有把
20 關鍵字放進去，節慶廣告的部分也是因為原告未提供文案及
21 主題。簽約的時候確實有約定合約若有一項未履行就要全額
22 退費。本件確實關鍵字沒有在GOOGLE前端，但合約上並沒有
23 約定關鍵字要在GOOGLE前端。確實關鍵字優化到現在還沒在
24 首頁曝光，但是契約後面有1條關鍵字曝光首頁才開始起算
25 合約時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0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為原
28 告網路行銷，24個月專案價為59,600元，原告業已給付全部
29 報酬，並於114年3月21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已
30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對話記錄及存證信函等件
31 為證，復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原

01 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合約內容，其已解除契約，故被告應退還
02 99,752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
03 查：

0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6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
07 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
08 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民法第54
09 8條第2項規定，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其
10 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
11 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觀諸系爭契約之主要內容（見本院卷第14頁），係
13 原告委由被告為其製作廣告方案及上網行銷，故系爭契約之
14 性質當屬委任無誤，自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又原告
15 於114年3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乙節，有
16 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2-28
17 頁），依照前揭規定，系爭契約業經原告終止。又系爭契約
18 既已終止，則被告原本預收之報酬利益即嗣後喪失保有之法
19 律上原因，本應返還原告。

20 (二)至被告雖抗辯：其已依系爭契約履行約定內容云云，惟被告
21 未提出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況依原告提出網頁截
22 圖顯示被告確實未完成上開契約義務。縱被告有著手履行部
23 分契約義務，惟上開已履行部分既與契約約定內容不符，即
24 非屬依債之本旨給付，自不生給付效力。被告另抗辯：系爭
25 契約約定6組關鍵字合作期間首頁曝光，有約定關鍵字曝光
26 首頁才開始起算合約時間云云，然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
27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
28 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
29 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30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
31 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之1條亦有明定。

01 經核，系爭契約條款第1條關於「6組關鍵字合作時間首頁曝
02 光首頁，關鍵字達到首頁後開始起算合約時間」，該「關鍵
03 字達到首頁後開始起算合約時間」之約定，未明確起算期
04 限，不啻使被告得藉故不履行而無限期延後履約，顯然違反
05 誠信原則而顯失公平，應屬無效。綜上，應認系爭契約已合
06 法終止，是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規定解除契
07 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報酬59,600元及其遲延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三)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0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1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12 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14 有明文。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致嚴重影響原告
15 品牌曝光與潛在客戶轉換機會，造成實質商業機會與營運損
16 失，爰請求被告應賠償商譽損失云云，惟原告未舉證證明於
17 被告前開債務不履行行為，有何造成其客戶從此拒絕或不願
18 與原告簽約訂購商品，導致原告營業受有損失之具體事實，
19 難認原告實際上受有營業損失，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
20 不足，應予駁回。至原告主張本件伊係以銀角零卡分期付款
21 給付系爭契約報酬，實際衍生利息總額達7,152元，該筆費
22 用係直接肇因於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而產生，故被告亦應予
23 以賠償之云云，惟此利息係基於原告與他人簽訂之貸款契約
24 所生之債之關係，與被告前開債務不履行行為並無相當因果
25 關係，並非被告侵權行為所生損害。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2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600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02 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96元及
03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詩為